

鄢陵县人民法院

文件

鄢陵县妇女联合会

鄢政法【2021】50号

鄢陵县人民法院、鄢陵县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建立家事纠纷联合诉调对接工作 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鄢陵县人民法院各部门、鄢陵县妇女联合会相关部门：

现将《建立家事纠纷联合诉调对接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建立家事纠纷联合诉调对接 工作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打造和解、调解、诉讼等“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发挥人民法院、妇联组织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中的各自专业优势，依法保障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维护家庭、社会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深入开展我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鄢陵县人民法院与鄢陵县妇女联合会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联合调处工作长效机制，主要任务是通过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创新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和调处机制，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矛盾，总结家事审判和家事纠纷调处经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条 鄢陵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具体负责对婚姻家庭纠纷进行诉前委派、诉中委托调解工作和司法确认的工作，鄢陵县妇联负责与鄢陵县法院立案庭开展诉调对接工作。

第三条 鄢陵县妇联选派 1 至 2 名调解员在人民调解平台等级注册，接受线上委派或委托调解工作。

第四条 诉调对接婚姻家庭纠纷包括：

- （一）离婚、抚养、扶养、赡养、收养纠纷；
- （二）婚约财产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
- （三）监护权、探望权纠纷；

（四）分家析产、继承纠纷；

（五）其他适宜调解的婚姻家庭纠纷。

第五条 确认身份关系、确认收养关系、确认婚姻家庭关系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不宜适用调解的婚姻家庭纠纷，人民法院不得委派、委托调解。

第六条 调解人员在调解过程中遵循自愿、合法原则，调解活动中保持中立地位，对于在调解过程中获悉的审判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七条 受理婚姻家庭纠纷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在立案后委托或委派调解。

第八条 鄱陵县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婚姻家庭纠纷的，应当出具委派、委托函，并附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调解的，应予以准许。

第十条 诉前委派调解的期限不超过 30 日。诉中委托调解的不超过 15 日，调解期间不计入法院审理期限。

第十一条 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组织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及调解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调解人员及时在人民调解平台结案，及时将调解笔录、调解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移交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鄱陵县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妇联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向发运申请司法确认，但协议

内容涉及婚姻、收养、抚养等身份关系解除、变更的除外。

第十三条 经调解不成功的案件，或调解程序中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程序的案件，特邀调解员应及时在人民调解平台以调解不成功方式结案，并及时将案件材料、调解笔录等材料移交鄱陵县人民法院进行登记立案。

第十四条 鄱陵县人民法院、鄱陵县妇联在调解离婚、赡养、继承、抚养、扶养等纠纷时，一方当事人主张对方实施了家庭暴力行为的，可以建议当事人向委派、委托法院申请采取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当事人间的调解协议内容涉及婚姻、收养、抚养等身份关系解除、变更的，自婚姻登记机关依法登记，或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并由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协议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诉前调解案件不收取任何费用，人民法院审理确认调解协议案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鄱陵县人民法院、鄱陵县妇联切实加强对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指导，加大婚姻家庭纠纷培训力度，拓宽培训形式，强化职业操守，推动调解员全年提升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调解技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九条 鄱陵县人民法院、鄱陵县妇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情况，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联席会议，讨论研究诉调对接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推动

度调对接机制的逐步完善。同时，对调解工作表现突出的调解员进行业务评价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